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RS (BVI) HOLDINGS LIMITED之27%已發行股本；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3)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代價為33,558,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擁有73%及27%。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曾建雄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免除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曾先生(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委任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變更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龍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須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代價為33,558,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曾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為33,55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並將根據本公告「利潤擔保」一段及「期權契據」一節所載規定交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賣方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利潤15,500,000港元提供之利潤擔保；(ii)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協定的擔保利潤，本公司可能會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惟須遵守期權契據的條款；(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RSL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7%股權的初步估值35,500,000港元；及(i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股份

在履行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載列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代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0.71%；及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0.71%。

23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79%；(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概無變化)。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及RSL(如適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獨立股東已於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適用))之普通決議案；
- (v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賣方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及(vii)項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及(viii)項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賣方將在本公司的協助下促使RSL於完成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就買賣協議所規定之RSL主要股東的變動知會證監會，費用及開支由RSL承擔。倘上述條件尚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利潤擔保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如核數師發出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之除稅後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15,500,000港元(「**擔保利潤**」)。

擔保利潤的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及(ii)當前經濟環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作為賣方履行責任之抵押，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

期末利潤

倘任何期末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期末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超過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賣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核數師編製有關該等期末管理賬目的審計，並證明RSL於報告期間的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所示的經審核期末利潤。

「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指(i)擔保利潤的金額及(ii)RSL於剩餘擔保期的估計每月運營開支的總和，相等於下文「A」並按如下方式計算：

$$A=B+(C \times D)$$

當中 B= 15,500,000港元，即擔保利潤的金額

C= 估計每月運營開支

D= 剩餘擔保期的曆月數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實際經審核期末利潤(不包括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等於或超過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則擔保利潤將被視為已達成，而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收到來自核數師之RSL於報告期間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238,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倘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所示的經審核期末利潤少於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則238,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而期權契據項下的認沽及購回期權不可行使，除非及直至確定經審核全年利潤。

全年利潤

假設託管代理並無向賣方發放股票(如上文所披露)，倘已編製之RSL於擔保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RS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擔保期的除稅後利潤(「經審核全年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等於或超過擔保利潤的金額，則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收到來自核數師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238,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

倘經審核全年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則買方可能會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惟須遵守期權契據的條款。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擁有73%及27%。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期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賣方將於完成後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期權契據。下文載列期權契據的部分建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認沽及購回期權

待下文「期權契據之先決條件」一段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倘如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全年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觸發事件」)，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授予权(「認沽及購回期權」)，以(i)向賣方出售所有期權股份，並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購買所有期權股份；及(ii)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至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計60個歷日當日止(「認沽期權行使期」)期間內按購回價向賣方購回所有購回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所有購回股份。

於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隨時通過向賣方及託管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之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應就所有而非僅部分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發行之期權股份，否則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自開始即屬無效。

期權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代價

賣方就買賣期權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為33,558,000港元(「認沽期權價」)，該代價將由賣方於期權完成時以向買方轉讓購回股份之方式按購回價支付。

本公司就出售及購回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33,558,000港元(「購回價」)，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期權完成時以向賣方轉讓期權股份之方式按認沽期權價支付。

買賣期權股份之代價與出售及購回股份之代價將於期權完成時相互抵銷。

期權契據之先決條件

期權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擁有的可分派利潤足以進行股份購回；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就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如適用)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及
- (iv) (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一致人士因股份購回致使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觸發彼等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買方向賣方送達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之日起六個月的到期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

獲達成，則期權契據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賣方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於其後訂立和解協議，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期權完成

待遵守或達成期權契據之所有條件後，於期權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告期權完成。

緊隨期權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且購回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自期權完成日期起失效。通過於期權完成時向本公司交付購回股份證書，賣方同意並確認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採取任何必要、可取或適宜的行動註銷購回股份，並承認自期權完成日期起，其將不再擁有於購回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倘發生觸發事件但本公司未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之權利，期權契據將告停止並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規管目標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完成後規管目標集團事務之方式。股東協議之部分建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除非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另行以書面協定，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3)名董事，當中(i)兩(2)名董事將應賣方之要求通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或移除；及(ii)一(1)名董事將應本公司之要求通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或移除。

除非於會議開始時及整個會議期間出席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任何業務。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董事親身出席，當中至少一(1)名必須為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或其當時的替任董事。

除需要取得一致同意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增設或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資本化、還款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參與或同意建議作出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結業、停業或解散的行動；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重大變動)外，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事項將以大多數票通過。倘出現同票的情況，大會主席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轉讓限制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股份。儘管有前述規定，目標公司之股東將獲准隨時向彼等的聯繫人轉讓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發行股份時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向其各名股東授出一項權利，可購買目標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高數目為按比例計算)。倘並無股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目標公司可以不優於給予現有股東之價格及條款向買方出售任何新股份。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曾建雄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建雄先生，57歲，於香港金融市場擁有於20年工作及參與經驗。彼為賣方(即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授命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

本公司將於曾先生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免除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及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變更本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未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構成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

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utumn Ocean Limited				
(「Autumn Ocean」) ^(附註1)	532,685,000	55.49%	532,685,000	44.46%
賣方 ^(附註2)	—	—	238,000,000	19.87%
公眾股東	<u>427,315,000</u>	<u>44.51%</u>	<u>427,315,000</u>	<u>35.67%</u>
總計	<u>960,000,000</u>	<u>100%</u>	<u>1,198,000,000</u>	<u>100%</u>

附註：

1. Autumn Ocean為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作為賣方履行有關利潤擔保之責任的抵押，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買賣協議—利潤擔保」一節。
3.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RS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除稅後虧損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資產淨值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附註：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RSL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819	13,567
除稅前溢利	3,234	9,281
除稅後溢利	2,757	7,993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9,537	34,550
資產淨值	11,604	19,59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與RSL在配售及包銷業務密切合作的寶貴機會。作為主要從事新上市保薦的持牌法團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RSL參與由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包銷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RSL與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之間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安排，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業務。

此外，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曾先生(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委任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變更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龍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須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委任」	指 建議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全年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期末利潤」	指 RS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呈報之報告期間除稅後利潤
「核數師」	指 目標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
「變更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免除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一致人士」	指 Autumn Ocean Limited、廖明麗女士及潘稷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33,558,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38,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利潤擔保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及交付予賣方，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託管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委任之相關其他託管代理
「託管函件」	指 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持有23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出之託管函件(以協定形式)
「估計每月運營開支」	指 於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呈報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運營開支總額除以報告期間之曆月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龍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曾先生」	指 曾建雄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期權完成」	指 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期權股份以及出售及購回購回股份
「期權契據」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之期權契據

「期權股份」	指 根據期權契據規定，本公司於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時將向賣方出售之銷售股份
「期末管理賬目」	指 RSL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及購回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指定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行使期」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價」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RSL」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剩餘擔保期」	指 不包括報告期間之剩餘擔保期，為免生疑，報告期間之曆月與剩餘擔保期內之曆月之總數應相當於十二(12)個曆月
「報告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擔保期內任何相關月份止期間，為免生疑，任何報告期間均不超過十二(12)個曆月

「購回價」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 於完成後發行予賣方之238,0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目標公司將以協定形式達成之股東協議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以場外股份購回之方式購回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為於完成後履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S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RSL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未經審核期末利潤」	指 RSL於期末管理賬目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報之報告期間之除稅後利潤
「賣方」	指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由曾先生擁有70%及由曾先生之配偶覃筱喬女士擁有30%
「清洗豁免」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